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如媽

選任辯護人 裘佩恩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8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6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79頁、第94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

01 論罪、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02 實、證據、論罪、沒收（如附件）。

03 二、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工作為刺青師，以自己名
04 義購買輸入本案藥品，係為參加刺青比賽練習使用，並非以
05 專營禁藥販賣之人，且輸入之禁藥將使用在自己或親友身
06 上，並未用於客人，本件法益侵害程度實屬輕微；又被告本
07 身長期受情緒障礙之負面影響，且需要扶養母親、妹妹，若
08 被告入監服刑，亦讓家庭失去經濟支柱，是原審量刑尚嫌過
09 重，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並提出之刺青顧
10 客資料影本、被告母親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戶籍謄
11 本、被告之心樂活診所診斷證明書、病歷表各1份（簡上卷
12 第31至50頁、第61至64頁）作為證明。

13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4 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並
15 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
16 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17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8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9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
20 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
21 告違法輸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禁藥，有害於主管機關對於
22 藥品安全之審核控管，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
23 難；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惟被告前於民國111年
24 間因販賣禁藥，甫於112年5月2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3
25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宣告緩刑2年），此有該案判
26 決書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竟於
27 同年10月即再犯本案，且行為態樣從較輕之販賣提升為輸
28 入，本案扣得之禁藥數量高達200條，情狀並非輕微，本案
29 自不宜量處過輕之刑；又兼衡被告自述之犯案動機、智識程
30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係於
31 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

01 則、罪責相當原則無悖，而上訴意指所稱被告之犯罪動機及
02 家庭經濟狀況，均經原審予以審酌，縱考量其個人情緒障礙
03 情狀，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情，則被告以前開事由提
04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
06 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10 法官 張瑞德

11 法官 謝 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蘇秋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藥事法第82條

18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1億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